

附錄 VI 孖展買賣條款

1 應用及釋義

- 1.1 本孖展買賣條款書（「本條款書」）是「交易商」和「客戶」所訂立的「客戶協議書」的附錄，是對「孖展客戶協議書」的補充。「本條款書」中載明了「客戶」進行孖展買賣（「孖展帳戶」）以及「交易商」應「客戶」的「證券交易」而向「客戶」提供信貸便利的條款及條件。如「孖展客戶協議書」和「本條款書」的條文有任何抵觸之處，應以「本條款書」為準。
- 1.2 凡提到「孖展客戶協議書」中的「帳戶」時，應被視為已包括了依據「本條款書」所開立的「孖展帳戶」。

在「本條款書」中，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 「抵押」指根據第 5 條規定就非現金「抵押品」向「交易商」授予的擔保權益；
- 「抵押證券」指 (i)「交易商」不時代「客戶」持有的「證券」；(ii) 所有因為紅利或其他原因導致的「抵押證券」的增值；(iii) 所有有關「抵押證券」的利息、股息、分利、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款項；及 (iv) 上述各項所得的收益；
- 「抵押品」指「按金」及「抵押證券」；
- 「追補按金通知」指「交易商」為遵守「按金規定」而提出的追補額外「按金」的要求；
- 「按金」指「客戶」為符合或遵守「按金規定」而不時轉讓予「交易商」的所有現金存款、認可「證券」或其他適銷的資產價值的總額（所有資產價值由「交易商」按當時市價決定）；
- 「孖展信貸便利」指第 2.1 條所述的信貸便利；
- 「孖展貸款」就進行「孖展交易」而購買「證券」而言，指「交易商」就該宗「孖展交易」借給「客戶」用以支付其所購買的「證券」的貸款，或（如上下文規定或許可）所有「孖展交易」在任何有關時間的未償本金總額利息；
- 「按金規定」指第 4 條載明的「客戶」承諾就進行「孖展交易」和賣空交易所遵守的規定；
- 「孖展交易」指 (i)「交易商」代「客戶」進行的「證券」購買，就該購買而言，在買入「證券」時，「客戶」只支付「交易商」規定的首筆「按金」，而餘額則由「孖展貸款」支付，(ii) 或指「交易商」利用其貸給「客戶」申請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
- 「指定百份率」指就符合或遵守「按金規定」由「交易商」不時指定及通知「客戶」的百份率；
- 「擔保責任」指所有未償還的「孖展貸款」；「交易商」因對任何及所有空倉或好倉進行平倉或強制執行其在「本條款書」下的權利及「客戶」應向「交易商」履行的「本條款書」下的責任而招致的費用，連同不時應由「客戶」按當時適用利率及條件支付的利息。

2 「孖展信貸便利」、「孖展貸款」及利息

- 2.1 「孖展信貸便利」：「交易商」同意根據「本條款書」向「客戶」提供其不時指定限額的「信貸便利」，並據此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
- 2.2 「孖展信貸便利」的取消及償還：「交易商」可在任何時候要求「客戶」立即償還所有或任何「孖展貸款」及其他「擔保責任」，或取消「孖展信貸便利」或更改信貸上限。此外「交易商」可在任何時候酌情決定在無須給予解釋的情況下拒絕向「客戶」借出「孖展貸款」或拒絕代「客戶」進行任何「孖展交易」。
- 2.3 「孖展信貸便利」的提取：每當「交易商」代「客戶」以孖展形式購買「證券」，對於該宗「孖展交易」



而言，當該被購入「證券」的價款由「交易商」支付予發行人或賣方（或其經紀）時，「孖展貸款」即視為被「客戶」提取及應累計於當時其他「孖展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

- 2.4 出售「證券」收益用作償還「孖展貸款」：所有「交易商」因替「客戶」賣出「證券」而收取的金額，在扣除佣金及其他正常費用後，將被支付作「帳戶」用以清還「孖展貸款」。
- 2.5 利息逐日計算：「孖展貸款」的利息應逐日計算及按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以「交易商」不時據其酌情權訂明的利率計算。在任何有關時間的利率及其變更應在「客戶」接獲相關通知的同時生效及對「客戶」具約束力。
- 2.6 利息計算的基礎：「孖展貸款」的利息應以1年365日為基礎及以港幣計算。若「孖展貸款」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則應以該貨幣通常進行交易的外匯市場內通行的針對該貨幣的每年若干日數利息計算方法及實際過渡的日子計算。
- 2.7 利息支付：一經「交易商」要求，「客戶」便應支付所有累計利息及，如在沒有此等要求下，「客戶」應在每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每隔一段由「交易商」不時據其酌情權決定的時間繳付利息。所有到期而未繳付的累計利息將由到期日開始與「孖展貸款」本金累計及本身生息。
- 2.8 過期利息：「客戶」拖欠的所有過期欠款（包括在任何準庭對「客戶」作出判決之債務）應計算利息，利率及未付利息的條件由「交易商」不時通知「客戶」。利息應逐日計算及在每月最後一日或在「交易商」要求時支付。過期利息將以每月複利計算及本身生息。

3 「按金規定」

- 3.1 未平倉買空交易的「按金」：就所有未平倉的交易而言，「客戶」承諾在「交易商」提出要求或沒有提出要求下支付及在「交易商」處保持一筆「按金」，以便（i）「按金」及（ii）就所有未平倉的交易而持有的「證券」的市值總額超過「孖展貸款」的「指定百份率」，或其金額是「交易商」或有關「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金額。
- 3.2 賣空交易的「按金」：就所有未平倉的賣空交易而言，「客戶」承諾在「交易商」提出要求或沒有提出要求下支付及在「交易商」處保持一筆「按金」，以便「按金」的金額於任何時候應超過「交易商」或有關外國交易所的規則所規定的其他金額。在決定是否已就未平倉的賣空交易遵守「按金規定」時，就未平倉的買空交易而持有的「按金」將不計算在內，相反亦然。
- 3.3 以可使用款項付帳：如「客戶」以可使用的現金支付「按金」，當「交易商」已收到可使用款項後，方視「客戶」已用現金付款。
- 3.4 確定「按金」金額：在確定是否已遵守「按金規定」時，「按金」及「證券」在任何時間的市價將由「交易商」作最終性的確定，而「交易商」考慮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則、規例及指引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後，可酌情對該市價作出折扣及調整。
- 3.5 保持「按金」的責任：假如在任何時候未有遵守「按金規定」，「客戶」應在「交易商」提出要求時向「交易商」轉撥其金額、數量或價值獲「交易商」接受的額外「按金」，以遵守「按金規定」。
- 3.6 遵守「追補按金通知」的時間：所有額外「按金」必須在「追補按金通知」發出後2個小時內（或「交易商」針對一般交易或某宗交易而通知「客戶」的更短時間內）由「客戶」轉撥到「交易商」處。「追補按金通知」無須以書面發出。「追補按金通知」在下列情況下應被視為立即生效：（i）如以口述傳遞，當「交易商」根據當時其記錄顯示的「客戶」公司、住宅或聯絡電話或傳呼機號碼發出留言或（ii）如以書面發出，「交易商」根據當時其記錄顯示的傳真號碼把通知透過傳真傳遞予「客戶」或（iii）如透過「通訊服務」發出，於發出後，儘管「客戶」在任何情形下不能被直接聯絡。所有在發出通知前「交易商」和「客戶」間的交易不能使本條款規定無效。



4 「孖展交易」的進行

- 4.1 每當「客戶」指示「交易商」進行「孖展交易」時，「客戶」應被視為已承諾支付由「交易商」指定用作遵守「按金規定」的足額「按金」。
- 4.2 所有「交易商」從「客戶」處收到或代「客戶」接收用作購買「證券」的款項應以「按金」存入「帳戶」。「交易商」可按「客戶」的指示進行「孖展交易」而無須核實「客戶」是否已支付所需「按金」。倘若基於「客戶」的指示，「交易商」已向第三者發出買賣指令或已與第三者進行交易，但隨後發覺須由「客戶」支付的「按金」未有在「交易商」訂明的時間內或應「交易商」的要求支付，「交易商」可酌情在任何時間及在無須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發出其他買賣指令 / 或進行其他交易，以取消上述已發出的交易指令或已進行的交易。「客戶」須負責及支付任何因此而導致的損失、虧損或差額，「交易商」並有權從「帳戶」中扣除上述款項。不過，如因此導致或產生任何收益，該收益將全數歸「交易商」所有，並可由「交易商」作為其本身利益保留及使用。

5 「孖展信貸便利」的抵押安排

- 5.1 「抵押品」的抵押：基於「交易商」提供及繼續提供「孖展信貸便利」予「客戶」，「客戶」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僅此以第一固定抵押的方式將所有非現金「抵押品」抵押轉給「交易商」，作為「客戶」準時履行「擔保責任」的持續性抵押。以「按金」提供的現金應立即轉撥給「交易商」。
- 5.2 固定 / 浮動「抵押」：倘若該抵押因任何原因不能構成有效的第一固定抵押，該抵押應變為浮動抵押。「交易商」可在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書面通知「客戶」把附加於所有「抵押品」的或該通知中指明的該等「抵押品」的浮動抵押變為固定抵押。

6 首次公開發售

- 6.1 「孖展貸款」的申請及提供：「客戶」可不時要求「交易商」以貸款形式向其提供款項以支付認購或買入公開發售的「證券」。「交易商」可據其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客戶」的指示及向其提供「孖展貸款」。「孖展貸款」的金額將由「交易商」據其酌情權決定。
- 6.2 「孖展貸款」的支付：在發行機構指定的認購期限到期日或「交易商」於「孖展貸款」的批准通知中指明的到期繳款日（以較早者為準則）的最少兩個營業日前，「客戶」應把以下款項存入「帳戶」（除非可動用正數結餘足以完全應付）而「交易商」僅此被授權從「帳戶」中扣除以下款項：(i) 在扣除由「交易商」提供的「孖展貸款」後有關「證券」認購或買入價款的差額及 (ii) 所有就認購或買入「證券」應支付的交易費用。「孖展貸款」將由「交易商」直接支付予有關「證券」的發行機構或其委任的銀行。
- 6.3 「孖展貸款」的償還：「客戶」應在「交易商」據其酌情權發出還款通知時立即全數償還「孖展貸款」及其利息。如「交易商」無發出還款通知，則「客戶」應在獲通知其認股或購股申請結果的五個營業日內全數償還「孖展貸款」及其利息。
- 6.4 申請款項的歸還：任何就完全或部份不成功的申請歸還的款項應儘快首先用作償還「孖展貸款」的利息及「孖展貸款」，然後把剩餘款項存入「帳戶」。

7 證券的安全保管、投票權、催繳欠款及股息

- 7.1 「抵押證券」：所有存放於「交易商」處或「交易商」按「本條款書」條款代「客戶」購買的「證券」將成為「抵押證券」的一部份及由「交易商」持有作為「擔保責任」履行的保證。
- 7.2 催繳欠款：「客戶」僅此承諾充份及立即支付「抵押證券」的所有催繳欠款及「客戶」就「抵押證券」可被合法地要求支付的其他款項。如「客戶」沒有按前述規定支付有關款項，「交易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代「客戶」支付有關款項，並在此情況下，該由「交易商」代支付的款項應構成「擔保責任」的一部份。



- 7.3 股息：「交易商」可按其酌情權把「交易商」或其代名人就「抵押證券」在任何時候收取的全部股息、利股及其他現金收入分配於支付或解除「擔保責任」之用途上。

8 違約及強制執行抵押

- 8.1 當下列事情發生或在發生後的任何時間，「交易商」有權行使下文第 8.2 條下的權力：
- 8.1.1 「客戶」未能在被要求時或款項到期時全數支付「孖展貸款」及任何其他「擔保責任」或履行「本條款書」項下「客戶」的其他責任；
 - 8.1.2 「客戶」未能支付任何「按金」或在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按金規定」；
 - 8.1.3 不論因為任何法律或規例的更改或制定、或其釋義或應用的更改或其他原因使持續維持「孖展帳戶」，或者任何「孖展交易」、「孖展貸款」或「本條款書」的持續履行，變為不合法或被任何政府機構聲稱為不合法；
 - 8.1.4 任何在「本條款書」或任何按「本條款書」交付予「交易商」的文件中的「客戶」聲明嚴重地不正確或變成嚴重地不正確；
 - 8.1.5 「客戶」簽訂「本條款書」、維持「帳戶」或履行「本條款書」項下任何責任所須要的任何同意書、授權書、牌照或董事會決議的全部或其部份被撤銷、暫停、終止或不再是完全有效；
 - 8.1.6 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或持續而導致「交易商」認為（「交易商」的意見應是終局性的）「交易商」就任何「擔保責任」或「孖展交易」或「交易商」對帳戶中任何貸方餘額所享有的權利遭受到損害。
- 8.2 當發生第 8.1 條中所述的任何事件或發生後的任何期間，「客戶」欠「交易商」的所有款項將須在被要求時立即繳付，而「交易商」將有權在無須向「客戶」發出通知下據其酌情權採取以下行動：
- 8.2.1 將「帳戶」結束及終止「本條款書」；
 - 8.2.2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執行的「孖展交易」、指令或「交易商」代「客戶」承諾的其他責任及運用已被取消的「孖展交易」而持有的「按金」：第一，支付因已取消的「孖展交易」而招致的費用；第二，按「交易商」據其酌情權指定的方法或次序償付（所有或部份）「擔保責任」；
 - 8.2.3 在「交易商」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以其認為適當的方法，在沒有受「客戶」的信託、索償、贖回權及權益限制及該等限制被解除的情況下，變現或出售「抵押證券」或其任何部份，以償付「客戶」的「擔保責任」或透過出售「證券」以結清任何與「交易商」的好倉。
- 8.3 「客戶」無權向「交易商」追討因針對按 8.2 條所述變現或出售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論該損失如何招致，亦不論延遲或提早變現或出售「抵押證券」或其任何部份或透過其他方法是否可以或有機會獲得更好的價格。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同意「交易商」可將抵押品變賣予其「聯屬公司」或與「交易商」有關連的其他人士，但進行該項售賣的價格及條件不得差於在進行正常售賣的情況下獲得的價格和條件。
- 8.4 在扣除根據第 8.2 條採取任何行動所招致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後，「交易商」可將任何剩餘收益及其從「客戶」收到的任何現金「抵押品」的款項用於支付或解除「擔保責任」，而餘額（如有）應直接支付予「客戶」或在法律上可優先於「客戶」取得該項餘額的第三者。如收益不足以償付或解除「擔保責任」，「客戶」將在被要求時，立即向「交易商」支付及補償任何差額及其利息，使「交易商」不會因此而招致任何損失。

9 風險披露、聲明及保證

- 9.1 「交易商」促請「客戶」參閱附錄 IV 載明的〈風險披露聲明書〉。



9.2 「客戶」聲明、保證及承諾：

9.2.1 「客戶」擁有「抵押品」及對「抵押品」保持無抵押負擔的絕對所有權；及

9.2.2 「抵押」構成及將持續構成對「客戶」有效及具法定約束力的責任及可按其條款予以強制執行。

9.3 「客戶」特此承諾及同意在「本條款書」有效日期內，「客戶」應：

9.3.1 不會或不企圖對全部或部份「抵押品」設定按揭、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產權負擔或予以轉讓、轉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對其授予第三方權益或使其產生第三方權益，除非此舉是有助於「交易商」。

9.3.2 把所有「抵押品」的證書、文件及抵押品的業權證明連同（如適用）「交易商」不時規定的經簽署及授予「交易商」的所有轉讓文書或其他指示存放於「交易商」處或按其指示存放於「交易商」不時指定的地方；及

9.3.3 在任何時間及不時簽署及交付進一步轉讓、抵押、授權及「交易商」不時需要使其對「抵押品」的產權得以完整或把「抵押品」的所有權益授予「交易商」或使「交易商」可享有「抵押品」的所有權益的一切文件。該等轉讓、抵押、授權及其他文件應由「交易商」草擬或由其他人士代「交易商」草擬，費用由「客戶」承擔，並且應載有「交易商」合理地要求的權益，就上述目的「客戶」特此委託「交易商」作為其獲授權人。

10 終止

10.1 「客戶」可以向「交易商」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的方式終止「本條款書」。上述通知不應影響「交易商」在接獲通知前已進行的任何「證券交易」，而直至清償所有「孖展貸款」前，上述通知將不能生效。當「交易商」接獲「客戶」發出的終止通知時，「交易商」可行使第 8 條項下權利結束「孖展帳戶」。

10.2 「交易商」可在任何時間憑書面通知「客戶」終止「本條款書」，而無須解釋，並隨可後行使第 8 條項下權利結束「孖展帳戶」。

客戶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更新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